

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

清财预〔2024〕8号

清流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有关规定，经清流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清流县教育发展促进会”（单位性质：社会团体）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即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清流县教育发展促进会应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